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簡洽民

被　　告　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正邦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該事件業於本院109年度勞簡專調字第9號調解成立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簡洽民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簡洽民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。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又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第84條之規定，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，同法第42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1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而該事件因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03條所定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調

解事件，而以原告起訴視為調解聲請，嗣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簡專調字第9號調解成立終結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原告距退休年齡之期間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權利存續期間。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2,292,000元（計算式：38,200× 12× 5＝2,292,000）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惟原告得向本院聲請退還調解聲請費三分之二，是原告所暫免繳納之調解聲請費為667元（計算式：2,000元÷3＝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原告向本院繳納如主文所示之訴訟費用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